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广州冷机

股票代码：00089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中发西路 5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中发西路 5 号

邮编：528311

联系电话：0765-6671698

联系人：刘卫东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3 年 8 月 13 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持股变动尚需获得有权批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四、其它重大事项	6
五、备查文件	6
六、声明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名称：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

注册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中发西路5号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法人营业持照注册号码：40681200519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对高科技的制造进行投资；制造；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及配件、模具；国有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经营期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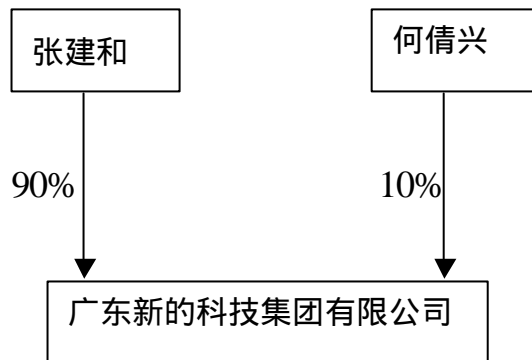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440681707868575

地税 440681707868575

股东名称：本公司股东由两个自然人张建和、何倩兴组成

通讯方式：0765-6671698 联系人：刘卫东

(二) 股权关系方框图



(三) 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张建和	董事长	中国	顺德	总裁
宋正斌	董事	中国	顺德	财务总监
何玉兰	董事	中国	顺德	行政总监兼人事部长
李庆明	董事	中国	顺德	总裁办主任

以上人员无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四)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州冷机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冷机 555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占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55500000 股

比例：占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

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

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权将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转让价格与价款：每股价格 1.661 元，计人民币 92,200,000 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协议签订时间：2003 年 8 月 13 日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四个月未获得国资委的批准或者国资委明文确定不予批准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自《股权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出让方将转让的国有法人股股权委托受让方管理，受让方行使所托管股份除所有权和处分权外的股东权利，并履行所托管股份的股东义务。如果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股权转让仍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出让方、受让方将重新审签托管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出让方持有、控制的广州冷机的其余股份作其他安排。

(三)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有权批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四) 其它持股变动情况

- 1、 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持有上述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未持有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

持有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成为广州冷机的第二大股东。

- 2、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建和先生未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3、出让方持有的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15041 万股中的 5770 万股已质押。本次转让的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无限制条件。

三、 前六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 其它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五、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 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经营托管协议》。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人（签字）：

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注日期：2003年8月13日